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26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昌红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相关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召开“昌红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

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昌红转债”（债券代码：123109）的债券持有人。本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信函、邮件或传真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昌红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昌红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昌红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转债”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昌红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债权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转债”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